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5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建设单位	湖南尚马世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尚马科技装备制造与再制造产业园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青云大道与天立路东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3993.78㎡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11月27日	合同价格	1388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兴中
施工单位	国钢建设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瑶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虞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13993.78平方米，承包建设厂房13262.18平方米，门卫室74.40平方米，附属用房657.20平方米，并做好道路、消防、供电、排水等设施的建设，配套厂区绿化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 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 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尚马科技装备制造与再制造产业园项目　　**施工许可证编号：**4306812025052901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尚马世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　　**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**仇婷
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开发区青云大道与天立路东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附属用房	657.20	657.20	0.00	3	0
丁类厂房	13262.18	13262.18	0.00	3	0
门卫	74.40	74.40	0.00	1	0

总建筑面积：13993.78　　地上建筑面积：13993.78　　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　注：
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4306021001292G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